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www.upi.com.hk](http://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67,625</b>	286,249
銷售成本		<b>(155,467)</b>	(244,786)
毛利		<b>12,158</b>	41,463
其他收入	5	<b>1,355</b>	61,033
利息收入	6	<b>3,904</b>	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694)</b>	(12,106)
行政成本		<b>(40,099)</b>	(37,754)
財務成本	7	<b>(3,675)</b>	(81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b>1,152</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b>24,594</b>	9,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b>(5,305)</b>	61,492
所得稅開支	9	<b>(3,621)</b>	(11,581)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b>(8,926)</b>	49,91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15	—	(228,670)
<b>期／年內虧損</b>		<b>(8,926)</b>	<b>(178,759)</b>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基本		<b>(0.75) 港仙</b>	(16.78) 港仙
攤薄		<b>(0.75) 港仙</b>	(16.31) 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b>(0.75) 港仙</b>	4.69 港仙
攤薄		<b>(0.75) 港仙</b>	4.60 港仙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不適用	(21.4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0.91) 港仙

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b>(8,926)</b>	(178,75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	(53,14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	<b>(7,517)</b>	(1,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873)</b>	868
於股權內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361)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b>(160)</b>	(957)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重新轉至 損益表		—	5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轉至損益表		—	1,702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8,550)</b>	4,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476)</b>	(174,5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	4,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52,383	150,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237
		<u>156,417</u>	<u>154,8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99	18,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565	96,4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669	287,181
		<u>353,833</u>	<u>401,8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004	62,023
計息銀行借款		—	6,020
融資租賃承擔		—	9
應付稅項		7,587	13,174
		<u>44,591</u>	<u>81,2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9,242</u>	<u>320,5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5,659</u>	<u>475,41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	—	73,101
遞延稅項負債		1,703	—
		<u>1,703</u>	<u>73,101</u>
<b>資產淨值</b>		<u>463,956</u>	<u>402,30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33,171	116,087
儲備		330,785	286,2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463,956</u>	<u>402,309</u>

附註：

## 1. 更改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我們的末期業績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實體。

損益表所包含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公司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成本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被本集團重置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商譽為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

司之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代表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改/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下文所解釋,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楚之準則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之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本集團未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重估模型,故採納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已延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使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中應佔其他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

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 1 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 2 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 3 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 5 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尚未適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之影響作出量化評估。

#### (c) 新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卻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有關附註。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其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作內部呈報之主要分類為：以原設備製造 (OEM) 及電子製造服務 (EMS) 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承包生產」)；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 (「工具」)；採購及組裝磁鐵工具及產品，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業方案 (「磁性設備技術」)；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工具 (「精密測量」)；以及製造



電子消費品(「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分類之控股公司，而PHL為承包生產分類之控股公司。

於報告日，只餘下一項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b>	
<b>收益</b>	
外部客戶	<u>167,625</u>
<b>稅前虧損</b>	
分類虧損	(5,616)
財務抵免淨額	<u>342</u>
<b>可報告分類虧損</b>	<u>(5,274)</u>
<b>資產</b>	
分類資產	<u>83,76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34,397</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3
所得稅抵免	(1,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u>(717)</u>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客戶	286,249	875,395	1,161,6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7,210	7,210
	<u>286,249</u>	<u>882,605</u>	<u>1,168,854</u>
<b>除稅前溢利</b>			
分類經營溢利	19,298	68,447	87,745
重組成本	—	(4,112)	(4,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16	4,01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170,283)	(170,283)
財務成本淨額	(287)	(5,955)	(6,242)
	<u>19,011</u>	<u>(107,887)</u>	<u>(88,876)</u>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20,414</u>	<u>—</u>	<u>120,4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5,721</u>	<u>—</u>	<u>65,721</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7	6,785	8,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2	9,730	11,952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17
所得稅開支	8,654	3,246	11,9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74)	9	(46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236</u>	<u>(450)</u>	<u>786</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167,625	1,168,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2,605)
收益總額	<u>167,625</u>	<u>286,249</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5,274)	(88,87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107,887)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5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94	9,583
未分配企業(成本)／抵免 <sup>#</sup>	(25,664)	32,811
未分配企業融資(扣除)／抵免淨額	(113)	87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5,305)</u>	<u>61,492</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83,765	120,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383	150,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2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025	285,751
資產總值	<u>510,250</u>	<u>556,636</u>

<sup>#</sup> 未分配企業(成本)／抵免主要包括收購宇錡時之議價購買收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及辦公室租金。

\*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保留於公司層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34,397	65,721
遞延稅項負債	1,703	—
綜合及集團負債	<u>10,194</u>	<u>88,606</u>
負債總額	<u><u>46,294</u></u>	<u><u>154,327</u></u>

####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交付貨品及／或服務予客戶的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3	1,011	—	26,913	243	27,924
香港(註冊地點)	271	328	—	6,293	271	6,621
	<u>514</u>	<u>1,339</u>	<u>—</u>	<u>33,206</u>	<u>514</u>	<u>34,545</u>
美利堅合眾國	102,485	215,351	—	148,223	102,485	363,574
英國	32,095	24,593	—	264,125	32,095	288,718
澳洲	931	2,847	—	131,185	931	134,032
法國	—	—	—	93,285	—	93,285
其他	31,600	42,119	—	205,371	31,600	247,490
	<u><u>167,625</u></u>	<u><u>286,249</u></u>	<u><u>—</u></u>	<u><u>875,395</u></u>	<u><u>167,625</u></u>	<u><u>1,161,644</u></u>

上述「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之多個國家進行之銷售。

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權重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權重 %
客戶A—消費電子產品	117,756	70	257,890	22
客戶B—消費電子產品	29,058	17	—	—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875	3,015
香港	1,082	1,347
	<u>3,957</u>	<u>4,362</u>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宇錡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12)	—	60,440	—	—	—	60,440
物業租金收入	—	—	—	817	—	817
出售已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384	—	—	383	384	383
其他	971	593	—	3,723	971	4,316
	<u>1,355</u>	<u>61,033</u>	<u>—</u>	<u>4,923</u>	<u>1,355</u>	<u>65,956</u>

## 6.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之利息	<u>3,904</u>	<u>87</u>	<u>—</u>	<u>755</u>	<u>3,904</u>	<u>842</u>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銀行透支之利息	42	364	—	1,480	42	1,844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附註17)	3,633	450	—	—	3,633	450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	—	—	—	4,922	—	4,92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	—	308	—	308
	<u>3,675</u>	<u>814</u>	<u>—</u>	<u>6,710</u>	<u>3,675</u>	<u>7,524</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勞工及相關成本：						
董事酬金	3,772	7,790	—	1,429	3,772	9,219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10,922	16,480	—	90,308	10,922	106,788
界定供款計劃	—	—	—	2,984	—	2,984
公積金供款	2,270	1,996	—	3,757	2,270	5,753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	560	440	—	250	560	69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本期服務費用	—	—	—	2,092	—	2,092
行政成本	—	—	—	2,054	—	2,054
直接勞工成本	23,516	23,291	—	55,237	23,516	78,528
	<b>41,040</b>	<b>49,997</b>	<b>—</b>	<b>158,111</b>	<b>41,040</b>	<b>208,108</b>
其他項目：						
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款項	—	—	—	17	—	17
核數師酬金	1,442	926	—	1,306	1,442	2,232
匯兌虧損	6,393	389	—	1,708	6,393	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	2,356	—	9,730	1,648	12,086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92)	(474)	—	9	(92)	(46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17)	1,236	—	(450)	(717)	786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3,516	2,651	—	6,807	3,516	9,45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5,467	244,786	—	590,883	155,467	835,669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						
之現金流對沖	—	—	—	712	—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持續下跌	—	1,702	—	—	—	1,702
重組成本	—	—	—	4,112	—	4,112
利息收入	(3,904)	(87)	—	(755)	(3,904)	(842)

## 9. 所得稅開支

本期／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本期／年度撥備	—	1,530	—	1,616	—	3,146
本期所得稅－海外：						
本期／年度撥備：						
台灣	3,216	2,927	—	—	3,216	2,927
澳洲	—	—	—	905	—	905
英國	—	—	—	3,290	—	3,290
中國大陸	—	1,780	—	1,175	—	2,955
加拿大	—	—	—	835	—	835
美國	—	—	—	(28)	—	(28)
法國	—	—	—	509	—	509
紐西蘭	—	—	—	286	—	286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1,298)	5,344	—	—	(1,298)	5,344
	<b>1,918</b>	<b>10,051</b>	<b>—</b>	<b>6,972</b>	<b>1,918</b>	<b>17,023</b>
遞延稅項	<b>1,703</b>	—	—	(5,342)	<b>1,703</b>	(5,342)
	<b>3,621</b>	<b>11,581</b>	<b>—</b>	<b>3,246</b>	<b>3,621</b>	<b>14,827</b>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已就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預扣稅乃就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分配盈利內之溢利分派按2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稅率徵收。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分別為178,759,000港元及178,38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812,6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經調整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8,926)	(178,759)
加：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開支	—	450
減：推算利息之稅項影響	—	(76)
	<u>(8,926)</u>	<u>(178,3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0,871,287	1,007,443,1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	71,088,63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	3,130,197	98,630
換股權的影響	33,239,116	—
庫存股份	<u>(13,428,000)</u>	<u>(13,428,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3,812,600</u>	<u>1,065,202,41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75)</u>	<u>(16.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0,871,287	1,007,443,1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	71,088,63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	3,130,197	98,630
換股權的影響	33,239,116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7,232,799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032,346
庫存股份	<u>(13,428,000)</u>	<u>(13,428,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3,812,600</u>	<u>1,093,467,562</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附註(ii))	<u>(0.75)</u>	<u>(16.31)</u>

附註：

- (i)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購股權有關。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8,92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1,183,812,6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49,911,000港元及50,28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分別為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經調整(虧損)/溢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b>(8,926)</b>	49,911
加：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支出	—	450
減：推算利息之稅務影響	—	(76)
	<b><u>(8,926)</u></b>	<b><u>50,285</u></b>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u>(0.75)</u></b>	<u>4.6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b><u>(0.75)</u></b>	<b><u>4.60</u></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28,67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不適用</u>	<u>(21.47)</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b><u>不適用</u></b>	<b><u>(20.91)</u></b>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新台幣」)513,728,077元(相當於130,720,000港元)向合共控制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8.84%股權的40名獨立人士(「賣方」)收購宇錡的28.84%股權。賣方然後使用交易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按相同代價發行的147,428,134股新股份。收購宇錡的現金代價乃全部由一項過渡性貸款提供資金，而該項過渡性貸款已由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款項悉數清償。實質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了本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於宇錡的權益。因此投資宇錡的實際成本按新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市值95,829,000港元計算。收購直接產生的開支為72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宇錡淨資產之應佔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宇錡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
供轉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	570,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9
其他金融資產	6,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8
應付貿易賬款	(17,278)
預收款項	(32,202)
其他應付款項	(8,537)
非控股權益	(15,518)
遞延稅項負債	(3,023)
	<hr/>
	544,344
	<hr/>
淨資產之28.84%	156,989
	<hr/> <hr/>
<b>支付方式</b>	
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向宇錡賣方發行之股份	95,829
直接應佔開支	7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5)	60,440
	<hr/>
	156,989
	<hr/> <hr/>

宇錡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該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全新業務。為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殯葬市場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管理層決定投資宇錡。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來源於磋商階段至收購完成期間宇錡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待出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的公允值超出其於該日的賬面值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市價為0.65港元，大幅低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釐定認購股份數目的認購價0.887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收購時應佔宇錡淨資產	156,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3
收取股息	(14,632)
匯兌調整	(1,706)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0,23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94
收取股息	(16,080)
匯兌調整	(7,51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52,383</u></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宇錡之已發行普通股由176,000,000股增至181,930,324股。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每股股份新台幣15元發行的新普通股的應佔比例認購。因此，本集團於宇錡之股本權益由28.84%攤薄至27.9%。由於緊隨新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原本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1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 新台幣	本集團 所持股本 面值比例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1,819,303,240	27.9%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848	22,493
流動資產	<u>574,056</u>	<u>617,691</u>
總資產	<u>609,904</u>	<u>640,184</u>
流動負債	(45,400)	(100,947)
非流動負債	<u>(2,800)</u>	<u>(3,016)</u>
總負債	<u>(48,200)</u>	<u>(103,963)</u>
非控股權益	<u>(15,529)</u>	<u>(15,297)</u>
資產淨值	<u>546,175</u>	<u>520,92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52,383</u>	<u>150,234</u>
銷售額	<u>151,813</u>	<u>52,455</u>
期／年度溢利	<u>87,984</u>	<u>33,228</u>
其他全面收益	<u>(26,948)</u>	<u>(5,915)</u>
全面收益總額	<u>61,036</u>	<u>27,31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u>24,594</u>	<u>9,583</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42	76,983
減：減值撥備	(881)	(97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0,461	76,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20,430
	<u>34,565</u>	<u>96,440</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6,627	70,890
61至90日	5,302	96
91至120日	7,504	—
120日以上	1,909	5,997
	<u>31,342</u>	<u>76,98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平均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不可收回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21	35,3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83	26,718
	<u>37,004</u>	<u>62,023</u>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962	22,092
61至90日	2,099	4,577
90日以上	3,960	8,636
	<u>19,021</u>	<u>35,305</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出售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875,395
銷售成本		<u>(590,883)</u>
毛利		284,512
其他收入		4,923
利息收入		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197)
行政成本		(76,079)
重組成本		(4,112)
財務成本	7	(6,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16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712)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u>(170,283)</u>
		(107,887)
出售虧損淨額		<u>(117,5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225,424)
所得稅開支		<u>(3,2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淨額		<u><u>(228,67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6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20
匯率影響	(1,330)
	<hr/>
	36,513
	<hr/> <hr/>

#### 1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上文附註 15 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 PGH 及 PHL。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於報告日期之前為出售 PGH 及 PHL 訂立協議，但出售集團(包含工具、磁性設備技術、精密測量及承包生產及支線)並無被闡明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於報告日期協議載有影響即時出售 PGH 及 PHL 之可行性之條件。

然而，鑒於PGH集團之代價2,500,000美元遠低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就PGH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PGH集團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050	—	155,050
商譽	2,491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77	—	12,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	749	—
遞延稅項資產	46,150	46,150	—
存貨	261,433	261,4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355	229,3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26	73,026	—
	<u>780,996</u>	<u>610,713</u>	<u>170,283</u>

減值虧損按可收回款項與PGH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計算。減值虧損已分配至PGH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如下：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精密測量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資產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8	25,500	3,587	98,745	155,050
商譽	—	2,491	—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677	—	12,677
	<u>27,283</u>	<u>27,991</u>	<u>16,264</u>	<u>98,745</u>	<u>170,283</u>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 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7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 365 天基準以 2% 之年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呈列為權益中「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根據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0.47142 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已配發及發行合計 163,336,303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77,000
權益部份	<u>(4,349)</u>
	72,65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附註7)	<u>45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負債部份	73,10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附註7)	3,633
行使換股權	<u>(76,7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u></u>

## 18. 股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b>1,160,871,287</b>	<b>116,087</b>	1,007,443,153	100,744
認購股份	—	—	147,428,134	14,743
已行使購股權	<b>7,500,000</b>	<b>750</b>	6,000,000	600
已行使債務轉換權	<b>163,336,303</b>	<b>16,334</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b>1,331,707,590</b></u>	<u><b>133,171</b></u>	<u>1,160,871,287</u>	<u>116,087</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號及二號宴會廳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宣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附屬公司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該更改將有助本公司籌備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作為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用。

鑒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本公司僅此公佈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之業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

益下跌 41.4% 至 167,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6,200,000 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所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 8,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49,900,000 港元。

經濟規模縮小，再加上中國提高工資水平，導致了本期虧損。此外，材料成本相對穩定，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對成本產生輕微正面影響。然而，儘管此滙率轉變帶來輕微正面影響，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毛利率仍大幅下跌至 7.3%，相對二零一四年則為 14.5%。

於報告期間，行政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並錄得 40,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7,8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隨著市場環境疲弱對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對著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消費需求放緩。

鑑於製造業務的種種挑戰，本集團仍於困難環境下一直尋求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殯葬服務業務的權益，作為其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考慮到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產品組合，以致各業務可抵禦不利的經營條件，以及保持增長潛力，目標乃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勢頭，並提高其利潤率及現金流量。

## 消費電子產品分支線(「分支線」)

於報告期間，銷售收益較去年減少 41.4% 至 167,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6,200,000 元)。銷售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將其業務轉移至對價格更敏感的 OEM 業務模式，導致與其進行的業務減少。

於報告期間，嬰兒監視器繼續成為分支線的主要產品，美國仍為主要市場。為減少其產品及市場集中度，分支線已積極推出業務發展計劃，以尋求實現更平衡之業務

組合。分支線已開展寵物訓練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於報告期間產生 18,000,000 港元的銷售收益。分支線亦進一步開展動物驅離器產品系列，但管理層認為，在此新領域中仍須花費更多時間和努力，才能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

分支線於成熟市場維持穩固的立足點。美國仍為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最大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十分依賴該市場。於報告期間，美國市場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為 61.1%，而英國則佔 19.1%。

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開支減少，與營業額減少大致相符。分支線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限制其面臨不利外部因素的風險。

過往幾年，人民幣匯率均維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主要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自八月中旬以來人民幣貶值為本集團帶來輕微正面影響。

鑒於美國及其他出口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激烈的價格競爭，分支線已尋求將其現有產品範圍多元化，至較少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的類別。此外，分支線在進一步控制其成本及實現精簡運營架構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 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有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7.9% 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台灣的殯葬服務公司。宇錡目前經營三個骨灰匣壁龕塔及一個戶外墓園。其收益主要源於銷售骨灰匣壁龕及墓地。於報告期間，宇錡向本集團貢獻溢利 2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600,000 港元）。

本次收購引證了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投資組合之策略有效，亦達致最佳的收益平衡及地域組合。本集團正不時積極尋求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 展望

市場一般預期溫和增長，而二零一五年多數消費電子產品類別仍受大型製造商支配。該等製造商均憑於消費群中擁有強勁品牌知名度、多年經驗以及完善分銷網絡中受惠。針對此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並謹慎地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預期市場需求短期內不會大幅增長。然而，管理層相信，信息流動、創新和技術日趨融合將有助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重回正軌。

儘管經濟整體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續呈現增長趨勢。此為大多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最大銷售渠道之一。本集團力求重新界定及為其業務發展重新定位，同時注重管理其現有產品組合，並改善地域滲透。

受消費者行為、技術發展、更新產品及逐步改善的經濟條件所帶動，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長遠而言前景將更為光明。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並同時擴大其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鑒於競爭激烈及行業整合的可能性，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高增長的時代乃不可持續。同時，經濟增長速度很可能趨於溫和且於市場間出現分歧。為應對宏觀環境，本集團將利用其在製造業的經驗，積極調整其經營策略，以迎接不斷變化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產品和客戶多樣化的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在風險管理原則下，不斷尋找新商機。我們將繼續探索具吸引力的投資，從而拓寬業務視野，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87,200,000港元)。總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其他債項)為30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8,1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以致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02,30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93.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9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面值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0.47142港元悉數兌換為以每股0.10港元之163,336,303股股份。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積極監控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任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380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00 名僱員)。

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相關行業之整體指引釐定。本集團亦已為其各類僱員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資格以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elly Lee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拿督 Choo Chuo Siong 及孫日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 僅供識別